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文冬梅、马志保、吴志刚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文冬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 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

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四）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评估，认为该所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任务，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 2020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

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